

特别提醒：本合同项下贷款将由【 】与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单称或合称“贷款方”）共同为用户（身份证号：，以下或称“您”、“借款人”、“用户”）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X 元，贷款期限为 X 期。您应与【 】和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如下的《【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和《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请您仔细阅读借款合同，并请特别注意其中以粗体标注的条款等对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或者不能准确理解贷款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通过贷款方或其他嵌入信用购并可以使用信用购服务的平台和/或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携程网、去哪儿网、携程金融 APP、智行火车票或其他平台、应用程序（以下简称“贷款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借款合同或使用贷款服务的，即视为您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借款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同意签订借款合同并受其约束。**

在签署借款合同前，用户同意授权贷款方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合法渠道收集、查询、验证用户的个人信息、信用信息、财务状况和其他与使用贷款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可在提供贷款服务和追索违约欠款时使用该等信息；授权贷款方向合作机构（包括贷款方合作的贷款服务平台运营商、为贷款服务提供支付、查询、验证、催收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披露用户的相关信息；授权贷款方将用户的贷款信息（包括逾期情况）提供给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贷款方关注且重视对在校学生权益的保障，您申请贷款时应年满十八周岁且非在校学生。如您未滿十八周岁或您为在校学生，请勿注册和/或使用本贷款服务。

## A. 《【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 第一部分 贷款基本信息

1. 【 】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方将为借款人（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提供以下贷款：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服务平台内消费购买	
借款期限	月/期	还款方式	主动还款及/或自动扣款		
起息日					
还款日	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为准				
月利率		日罚息利率		折合年化利率	

注：贷款年化利率以单利方法计算。贷款综合实际利率系指借款人以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形式实际支付的借款总成本与实际使用贷款本金的比例，本笔借款的年化贷款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 24%，如若计算后年化贷款综合实际利率超过 24%，则按照 24%收取。

2.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对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以贷款服务平台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 第二部分 贷款合同一般条款

贷款合同一般条款约定了贷款方与借款人在本次贷款中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相关事项，详见文末“《贷款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

1.《【 】贷款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一以及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平台业务规则、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共同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合同正文相关条款为准。

2.借款人与贷款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于借款人在网络页面或客户端操作点击确认或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且借款人的单笔贷款申请经贷款方审核通过并放款成功时生效。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贷款方或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贷款方将其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债权最终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贷款方：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B. 《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

### 第一部分 贷款基本信息

1.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方将为借款人(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提供以下贷款: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服务平台内消费购买
借款期限	月/期	还款方式	主动还款及/或自动扣款	
起息日				

还款日	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为准				
月利率		日罚息利率		折合年化利率	

注：贷款年化利率以单利方法计算。贷款综合实际利率系指借款人以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形式实际支付的借款总成本与实际使用贷款本金的比例，本笔借款的年化贷款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 24%，如若计算后年化贷款综合实际利率超过 24%，则按照 24%收取。

2.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对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以贷款服务平台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 第二部分 贷款合同一般条款

贷款合同一般条款约定了贷款方与借款人在本次贷款中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相关事项，详见文末“《贷款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

1.《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一以及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平台业务规则、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共同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合同正文相关条款为准。

2.借款人与贷款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于借款人在网络页面或客户端操作点击确认或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且借款人的单笔贷款申请经贷款方审核通过并放款成功时生效。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贷款方将其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债权最终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贷款方：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贷款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借款发放

**一、满足下列条件时，贷款方始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一) 本合同已经有权各方签署，且借款人根据贷款方要求签署所有必要文书，提供必要证照、证明、单据等文件、资料，并完成相关手续，且前述文件、资料及相关手续持续合法有效；

(二) 借款人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三) 借款人未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二、贷款方将贷款支付至借款人产生消费的交易对手指定账户。

三、贷款方在发放借款前，发现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与资料、签章不真实，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借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有权停止发放借款。

四、在贷款支付过程中，若借款人信用状况下滑、贷款资金使用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贷款方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条件；或贷款人方有权变更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下贷款应专用于借款人于贷款服务平台内消费购买使用，借款人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贷款方有权通过账户监控、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资金是否符合约定用途，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如贷款方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要求借款人整改或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采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因此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

一、借款人还款采取按月（期）结息的方式。

二、每月（期）还款金额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为准。。

三、借款人可在贷款服务平台主动还款。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方可以通过委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扣代收本息的方式收款，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应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日前将用于支付利息以及归还本金的资金足额存入还款账户。还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宝（如适用）、微信（如适用）等账户。上述授权不视为贷款方对扣款成功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借款人知悉代扣可能存在失败的情况，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如扣款失败，借款人应及时主动还款，避免逾期。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起息日起开始计算。总利息计算公式为：利

息=本金×实际借款期限（月）×月利率

每月（即每期）利息=本金×月利率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贷款方有权决定借款人所付款项偿还借款的顺序；对有 2 笔（含）以上借款到期的情况下，贷款方有权决定借款人所付款项偿还借款的顺序。**

#### **第四条提前还款**

一、经贷款方同意后，借款人可提前还款。贷款方有权对提前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或部分利息，具体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为准。

二、如果借款分期到期的，提前还款的金额按照到期**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还款。

#### **第五条 罚息**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二、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第六条 服务类型**

用户可在贷款服务平台页面中自行选择以下服务类型，具体功能、介绍、规则、收费标准以本合同及信用购页面展示为准：

1. **延后付款服务**：指用户使用信用购申请贷款进行付款后，应在还款日前（含当日）一次性全额偿还消费本金的服务类型。贷款方提供延后付款服务的，应偿还消费本金、还款日以贷款服务平台页面展示为准。2. **最低还款服务**：如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日前（含当日），借款人已偿还部分还款金额并满足贷款方设定的最低还款额标准（贷款方有权设定并调整最低还款额），在贷款方同意的前提下，本合同下未偿还的全部欠款将可以延后至下一期偿还。

在最低还款服务期间，以剩余未偿还金额为基数，从借款日（首次最低还款）或上一期还款日（非首次最低还款）起算，按日计息，日利率为【】%，折合年化利率为【】%（单利）。

除非贷款方同意借款人再次享受最低还款服务，在下一期的还款日前（含当日），借款人应全部清偿该笔账单的全部金额，否则贷款方有权以未清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人是否成功享受最低还款服务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为准。

**3. 账单分期服务：**用户可以就延后付款的待还金额申请账单分期服务。贷款方将向用户收取利息，收费标准和计算方式以借款合同及信用购页面展示为准。

**4. 分期付款服务：**用户使用信用购申请贷款进行付款时，可以申请分期付款服务，根据分期方案在每期还款日前（含当日）偿还当期应还消费本金和应付利息，月贷款利率（%）：XXX [折合年化利率（%）：XXX]，上述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为在 XXX 年 XXX 月 XXX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XXX%的基础上+ XXX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形成。具体的服务规则和应还款额以贷款服务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 **第七条提前到期**

借款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方可随时以通知的方式宣布借款人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 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的。
- 二、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 三、未按期向贷款方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 四、为签订本合同向贷款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
- 五、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的。
- 六、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的。
- 七、签署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的。
- 八、未征得贷款方书面同意而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以及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的。

### **第八条声明与承诺**

#### **一、借款人声明：**

借款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借款人为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借款人同意贷款方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报送贷款方的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供监管部门使用和借款人授权的其他主体查询使用。

(三) 借款人同意贷款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部门批准设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互联网金融信息共享平台。贷款方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部门批准设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互联网金融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上述查询及报送的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四) 借款人同意贷款方可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取得借款人同意，贷款方将以站内信、短信、邮件等方式或在贷款方及贷款服务平台官网、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借款人。

(五) 借款人在此保证，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付息时间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时，贷款方除依法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外，有权将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录入行业监管系统和征信系统。

(六) 借款人在此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涉及借款人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七) 借款人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八) 借款人在此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借款人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贷款方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

(九) 借款人在此保证，其住址、或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后，自该变更发生之日书面通知贷款方。

(十) 借款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

(十一) 借款人保证不存在对其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或事件。

## 二、借款人承诺：

(一) 借款人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如有），并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二) 借款人在借款发放后因使用该借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方无关，本合同正常履行。

(三) 借款人当在获悉其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之日，或在获悉其任何重要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监管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之日，立即通知贷款方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于获悉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形式的通知、证明和说明文件原件（法人和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经签署）送达贷款方。

(四) 借款人承诺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偿还次序而对其他借款予以优先清偿，且现在和将来不签署任何致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处于从属地位的合同。

(五)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

(1) 出售、出租、赠与、转移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其任何重要资产；

(2) 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担保；

(3) 签署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六) 借款人随时通知贷款方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事件。

### 第九条贷款方违约责任

贷款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借款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贷款方应向借款人赔偿。

### 第十条借款人违约责任

借款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借款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一、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还款方式；

三、单方面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方式或借款利率；

四、调整借款金额、停止或中止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或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已提用借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提用部分取消，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追索；

五、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六、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七、有权从用户在贷款方各级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上述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被扣划款项根据提前支取（包括全部及部分提前支取）规则进行处理。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贷款方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

八、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一、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平台公告、信息推送、账户消息、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二、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其收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亲属、上述送达地址所在小区、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人员、门卫、保安等）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等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电话通知、手机短信、平台公告、电子邮件等方式，则贷款方记录的电话接通、发出手机短信的时间、公告发出时间、电子邮件发送时间即为送达时间。依照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被通知方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借款人变更送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邮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下同）时，应在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贷款方按照原送达信息送达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推定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其所知悉。

四、借款人应确保其向贷款方提供的送达信息完全准确、有效。贷款方或贷款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寄送有关通知、文件时，如发生他人代签收、无人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五、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

## 第十二条权利保留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三条反洗钱

一、借款人承诺，其向贷款方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借款人承诺向贷款方借款、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三、如贷款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贷款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方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附件 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借款人明确同意，对于因《【 】借款合同》/《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而引发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可以在诉讼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等），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借款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用于确认《【 】借款合同》/《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或使用信用购服务的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或借款人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手机号码，司法机关向前述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法律文书当日即视为送达。

3.借款人指定邮寄地址为借款人的户籍地址、借款人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借款人在开通信用购服务时留存的借款人通讯地址、收件地址或住址。

4.借款人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若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信用购运营商和/或司法机关正确的或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否则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此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5.本附件是《【 】借款合同》/《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借款合同》/《重庆携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同时生效。

